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柯致正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06
電子郵件：qq77415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833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208041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21076518_11208041775_112D2014079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營建署「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」審查案件表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轉知所屬相關單位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旨揭計畫審查案件表，相關審查意見請至本部營建署「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」網頁下載
(<http://cpreams.cpami.gov.tw/CPREMS/pagLogin.aspx>)，核定案件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輔導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，並請依「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要點」辦理相關配合事宜。
- 二、旨揭112年度核定案件協助經費，請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，本計畫中央協助款比率分別為第1級35%、第2級50%、第3級82%、第4級84%、第5級88%；其中央協助款及地方配合款，請儘速完成納入年度（追加）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

序及完成發包作業，核定經費並應於預算分配年度執行完畢，本部營建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，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。

三、本計畫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、工程品質督導及撥款等三項業務，續由本部營建署及該署中區、南區工程處協助辦理，後續執行請配合辦理，分工如下：

(一)本部營建署：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（市）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連江縣。

(二)本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：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苗栗縣、雲林縣。

(三)本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：嘉義縣（市）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金門縣、澎湖縣。

四、請於文到二週內至本部營建署「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（<http://cpaemis.cpami.gov.tw/cpapms/>）」填妥核定工程之相關資料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之帳號及密碼請逕洽本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；後續並請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、中、後同位置、同方向之清晰照片，俾利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。

五、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：

(一)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，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，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：「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，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，契約始生效力」。

(二)針對人行道或自行車道施作完成後，因汽機車違規停車

造成計畫成效不彰問題，請貴府加強宣導並嚴加取締，本部營建署將不定期抽查完工後之維護管理情形，並納入後續案件核定之參採。

(三)貴府應於案件核定後，請本摶節、減量、易於維管原則，並依本部營建署委員審查意見再行審查，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、單價合理性、型式必要性，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。

(四)貴府對核定工程之執行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，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、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，並確實配合執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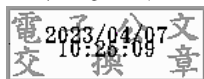
(五)考量本計畫係屬行政院重大政策，且涉及國民用路安全及權益，請貴府應於案件核定後儘速辦理。

六、另為有效針對肇事地點之工程案件改善進行持續追蹤管理，維護用路人用路安全，如貴府尚未提報「碰撞構圖系統開發案件」，應請貴府就本計畫「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要點」內規定，儘速提報「碰撞構圖系統開發案件」供本部營建署審查，「碰撞構圖系統開發案件」以中央協助款新臺幣九百萬元為上限。若貴府已有建置現場事故圖及碰撞構圖系統，請針對既有系統進行通盤檢討是否有需要進行新建、更新、擴充，以符合本計畫要點內要求「碰撞構圖系統開發案件」工作項目，需包括事故熱點分析、繪製碰撞構圖、改善建議方案、改善績效追蹤等系統功能，亦可參考本部營建署112年2月4日營署道字第1121023534號函附件內容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嘉義市政

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本部部長室、營建署署長室、公關室、北區工程處、中區工程處、南區工程處、主計室(以上均含附件)、道路工程組



裝

訂

線

